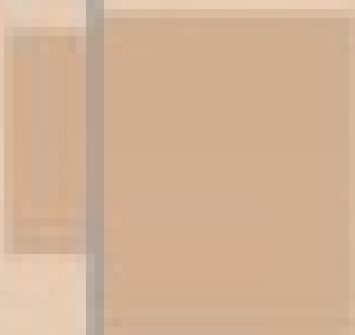


痛史

第九種

崇禎長編



無
光
顯
示

無
光
顯
示

無
光
顯
示

無
光
顯
示

無
光
顯
示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影 印

連史紙
十元

宋 詩 鈔

全 書 四 十 冊

毛邊紙
八元

此書爲呂晚村吳孟舉諸公所選定自雍正中葉呂氏有文字之厄世間誤會疑爲禁書再版之本往往避無謂之忌諱就中如滄浪誠齋石湖攻媿劍南諸集缺疑斷字尤不少本館特從各省圖書館收藏家徵借善本詳爲校補至三孔清江集盧溪義豐節孝諸集除將元明抄本以外尙借文瀾閣庫本覆校共補五十家將近七百字可稱唯一之善本

連史紙
二元五角

宋 詩 鈔 補

全 書 八 冊

毛邊紙
二元

前宋詩鈔出版後。蒙當代賞鑒家稱許。幾於不脛而走。獨惜原闕十六家。美猶有憾。茲集爲別下齋珍藏本。共鈔補八十五家。爲詩二千七百八十首。原闕諸家一律補錄。有多至一二百篇者。蔚然大觀。先已爲吳興劉氏所得。儲之祕笈。本館尙其磋商至再。始許以重價讓售。亟付印行。足成前本以餉海內。有志詩學者。當人手一編也。

崇禎長編卷一

崇禎十六年。癸未。十月。辛酉朔。帝親享太廟。

壬戌。孝潔肅皇后忌辰。遣崇信伯費尙櫟行禮。

丙寅。懿安皇后千秋。免命婦朝。

丁卯。大學士魏藻德自請閱視防河。帝嘉其壯猷忠憤。但以時事多艱。仍留閣贊理。

十一日。小雪。百官戴煖耳。

諭薊密宣大口外各屬。先朝原最恭順。近復多受戎索。喫賞守邊。屢當新亂之後。諸部攜貳。各督撫正宜乘機收撫。多方鼓勵。使其傾心內嚮。樂爲我用。其哈馬市賞。前遣張致雍招致到邊。市口卽開。似亦熟練。還著量給兵馬。重其事權。俾可責成展布。該部作速看議以聞。

諭戶部。興販煙酒。法原不赦。今特弛禁。聽從民便。須加等納稅。每值一兩。納耗三錢。如有漏稅不遵者。除煙酒沒官。仍依律治罪。

戊辰。諭兵部孫傳庭。輕進寡謀。督兵屢潰。殊負任使。本當重究。姑削督師尙書職銜。仍以秦督充爲事官。戴罪收拾餘兵。扼守關隘。相機援剿。圖功自贖。如仍前使債。致縱一賊入秦。前罪并論。

諭兵部。賊勢披猖。責成晉豫保東四撫防河。已有屢旨。著各整頓兵馬。卽日親督起行。駐宿河干。協力扼禦。不許一賊窺渡。仍將到信日期。各具本奏明。如或遷延。必罪不赦。

諭兵部。關門孔棘。需兵扼防。前發去江督邊兵三千。著撤回原信。勒限到關。不許沿途耽緩。所過地方。炤例供給糧餉。統兵將領。申嚴紀律。卽飛檄行。

諭戶部。軍需浩繁。兌會一事。奉行得宜。亦足濟目前急需。著該部多方鼓勸。或一面兌會。一面差官赴各關照數支給。務使國用商資。兩得通便。不許官胥勒措減少。違

者參治。其有兌銀獨多者。作何旌異。立限三日內議妥來奏。併察前次所兌商驛。曾否給足。如有壓欠不完。卽行參處示懲。

陞程珣爲蘇糧道。

諭邊事孔亟。昨發薊督軍前銀兩火礮鉛藥。恐解運稽遲。著督察一面速差內員同該部差官。卽日督催星解。

己巳。諭戶部兵部都察院。近聞邊警。富豪爭收煤炸。居積市利。以致煤價騰貴。殊爲病民。著五城御史禁飭平價。該部仍措價題委勛臣一員。往西山買運入都。以資不時平市。

諭吏部都察院。邊烽孔熾。內地戒備宜嚴。炤上年分遣察協事例。遴選才幹素優。著有城守功績者八員。往順天等八府。察辦城守。鼓勵鄉勇。堅壁清野。參治倡逃。有功優敘。差出各官。務減從恤驛。嚴禁下役。違者重懲。

諭南京守備韓贊周。現今內庫缺乏布疋。前將庫貯收不拘色樣。盡數解進。再會同

該部於鈔關蘆課解京銀內。動用五萬兩。委派的當官役。分頭置辦。隨差船內陸續起解。完日具奏。

丁丑。戶部用司務蔣臣議行鈔法。條上八事。一曰速頒榜文。蔣臣欲以十七年三月製鈔起。秋冬之間遂行之。而以今歲頒發榜文。布告中外。約歲行鈔五千萬。則爲蠲賦五百萬。行之四年。則新練兩餉。可以全蠲。五年而夏秋兩稅。可以時減。此令一下。民欣感泣下。不憂鈔法之不行矣。二曰詳算界法。蔣臣謂古人此法。本謂之稱提。其意欲與民間白金之數。稍稍相準。過此則不能行矣。自洪武八年行鈔起。至於二十七年。已有憂鈔法不行者。職此故也。今歲行五千萬。五歲爲界。是爲二萬五千萬。則民間之白金。約已盡出。後且不可繼矣。故一界以後。以舊易新。五界旣行。則通天下之錢數。又足相抵。是白金一。恆有三金付之以行。而聚於上者。又從賞賚與積穀之法。以流通於下。總之不竭之源。恆在天府。卒遇水旱軍興。蠲賑缺額。卽增造數百萬以補益之。是謂恆盈之道也。三曰製造宜工。凡錢鈔之製。所以欲其精好者。防奸僞

也。蔣臣所引國初製造之法爲詳。而總以御前頒發者質厚重而致潔清。爲外廷所未經見。蔣臣請或於內府製造。或於臣部開局。臣以爲不如內府製造。民間無從模倣。其印文載大明寶鈔者。宜於內府印出。而寶鈔提舉印。或改爲臣部左右堂督理之印。印以紫粉。以重事權。大略并紙墨工本印色諸費。至五釐一張。則無不精巧矣。而蔣臣前議中。欲於鈔皆用使姓名印泥。便稽考。其法亦是大明律條舊載。似亦可行。而所畫成界。或五紙隨原鈔繳進。四曰倒換宜信。今鈔法所以不行者。惟是賞賚或有頒出。市肆不行倒換。故上用而下不用也。今旣課程贓罰。一切用鈔。則民間不得不倒換於官。及恐官胥留難。蔣臣謂今銅錢亦鑄於官局。而民間列肆。未嘗不鬻錢。利之所在。必藉商以迨之。商領於官者。使之少有羨溢。則商自趨之如鶩。宜如洪武十三年之例。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便民倒換。不論商民人等。換於官庫者。每鈔一貫。止納銀九錢七分。而通用行使。輸納完官。准作一兩實收。倒換銅錢。准作一千文。則爭趨如鶩矣。臣語之曰。如此。則朝廷每歲五千萬貫之鈔。先虧損一百五十萬

矣。蔣臣對曰。豈惟如是。所蠲加增之賦。又已五百萬。而紙墨之價。約費又二十五萬。合之爲六百七十五萬。皆朝廷施之於民者。此之謂大賚也。然而五千萬之入。恒未嘗減百萬於各省會。以爲鑄本。其進之內府。尙四千三百萬。於以助撻伐之威。何有哉。七曰早開鑄局。今旣頒發鈔法榜文。卽宜頒行錢法。其十三省。皆令各布政司開局鼓鑄。布政專董之。大省動支應解京錢糧十萬。中者八萬。小者六萬。其錢式一準京頒榜式。費銀一兩。鑄錢一貫。惟務精好。不取鑄息。凡商人買到新鈔至彼。卽以錢償之一鈔。準錢一貫。不許短少。而臣衙門各鈔關各邊餉司。皆許動支鑄本一二萬。開局鼓鑄。惟銅價炭價。盡責地方之不鑄者。則錢鈔相煩。而其利自得矣。八曰設官宜重。今錢法以部侍郎督理。而寶泉局又有專差。則鈔法亦宜如是。或以錢法兼理。或與錢法分治。卽臣部左右侍郎事。然在外之提衡有司者。全在撫按。則兩侍郎俱宜兼院銜。於事體始便。而提舉一官。亦宜改爲臣部差。此則蔣臣議中之所已及。而臣特爲之申飭者也。疏入。帝言錢鈔兼行。原屬祖制。宜萬世永遵。因未畫界期。致年

久昏爛。今率由舊章。務期裕國足民。上下通行。敢有阻壞假造等弊。炤律重懲。奏內頒榜文。工製造。開鑄局。信倒換。俱如議。界期改爲四年。就寶鈔司準炤新頒樣式。仍著在內行造。應用物料。該司奏議。其行使姓名。侍郎兼管。及用堂印。俱不必行。提舉司炤舊。仍將督捕阻壞諸法。察炤律例。確議申明。其餘未盡事宜。卿還廣詢博採。續奏。

太監王德化請造鈔物料。詔令戶工二部察炤舊例。分派省直速辦。

王德化請造鈔工役。帝言造鈔急需匠役。著該部責令五城上緊招募一千名。務選諳練鈔紙刷印者。炤數速解。以供造作。仍僱覓在京工人一千五百名。分派各作。隨匠演習。其應給養贍工價等項。著戶工二部酌議速奏。

帝諭禮部。向來考卷。原備造鈔之需。見今積存若干。併年允文移紙張。俱搜括送司。以充造作。其在京在外各衙門。廢籍故紙。著該部一併搜取解司。不得違誤。

戶部請造鈔物料。帝言派納鈔料等項。著省直炤數辦解。內□□於近畿山東附近

地方。挪借關稅採買。先行起解。餘各省直設法採買。通著該撫按料理。不許遲誤。廢紙鹽引及無用試卷。搜發彙送。餘著寶鈔司察奏。

以馬世奇楊昌祚爲順天武鄉試主考官。

諭禮部。邇來兵革頻仍。災祲疊見。內外大小臣工士庶等。全無省惕。奢侈相高。僭越王章。暴殄天物。朕甚惡之。向屢經嚴飭。未見遵行。崇儉去奢。宜自朕始。朕於冬至正旦壽節端陽中秋。及遇諸大典。陞殿行禮。方許作樂。其餘皆免。至浣衣減膳。已有諭旨。今用銅錫木器。以仿古風。其金銀各器。關係典禮者。留用。餘盡貯庫。以備賞賚。內外文武諸臣。俱宜省約。專力辦賊。如有仍前奢靡宴樂。淫比行私。又拜謁餽遺。官箴罔顧者。許緝事衙門參來逮治。其官紳擅用黃藍紬蓋。士子擅用紅紫衣履。併青絹蓋者。庶民男女僭用錦繡紵綺。及金玉珠翠衣飾者。俱以違制論。衣袖不許過一尺五寸。器具不許用螺紫檀花梨等物。及鑄造金銀盃盤。在外撫按提學官大張榜示。嚴加禁約。違者參處。娼優胥隸。加等究治。

召撫甯侯朱國弼。忻城伯趙之龍。南京通政施邦曜。來中左門。

總兵官左良玉。疏報白雲寨生員札授遊擊易道三易祚遠等。率鄉勇二萬餘人。與獻賊戰於雷田。擒斬僞知縣余高升。僞監紀兵事王登伍。卽王爾忠等。斬三百五十餘級。請破例優敘。得旨看議。

戊辰。孝昭皇后忌辰。遣廣甯伯劉嗣恩行禮。

戊子。禮部尙書林欲楫引年求罷。優詔許之。仍賜路費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命馳驛去。

陞朱之臣南京鴻臚寺卿。

諭戶部工部都察院。疏通錢法。本爲便民。已有諭旨。近聞低錢甚多。必須嚴禁。務使盡數收買作銅。制錢方無壅滯。著司鑪庫及五城。親行收買。不許驚擾。如有胥役故爲需索害民者。必殺無赦。該城動用房號銀兩。該庫動用新錢。隨收隨碎。類解該局鼓鑄。收過數目。一月一奏。仍以收錢多寡爲諸御史殿最。其收換一准市價。未盡事

宜聽經管酌議以聞。

己丑。差鄭封巡按廣西。

諭戶部兵部。宣鎮爲陵京藩屏。關係甚重。援勦必先。非他鎮可比。昨據總兵唐鈺面奏。鎮標兵止六千。馬匹僅三百。月餉壓欠年餘。何裨緩急。茲特發御前銀三萬兩。該鎮親領市馬。戶部卽察發餉錢二三月。以付該鎮。仍將宣鎮軍馬及督撫鎮各標所屬見領京運民運屯鹽本折等項。通行詳核以聞。

擢原任兵科都給事中張縉彥爲兵部尙書。時縉彥服制未滿。詔許朝房視事。候服闋到部。

以龍文光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

命余應桂仍以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擬陞程正揆爲司業。帝言正揆現在察處。不允。

陞戶部郎中王宗昌爲天津糧道。

諭吏兵二部。巡撫王揚基封疆失守。罪無所辭。據守備何志孔據鎮按之言。才猶可用。茲特准免提問。戴罪圖功自贖。炤舊巡撫湖廣荆襄承德。以昭朝廷使過之仁。今賊既入秦。荆承襄陽。亟宜乘時恢復。湖廣撫鎮。併附近各督撫。通著速檄鼓銳迅掃。收拾陵疆。以膺茂賞。

諭吏部都察院。秦中賊勢孔亟。援勦方殷。監軍御史。不可不設。霍達屢以才略推舉。且係秦人。著同總督余應桂等星馳前去。調集各鎮兵馬。催督錢糧。稽核功罪。鼓勵鄉勇。收用廢將。連絡秦中官紳士民。刻期蕩掃。有功破格升廕。應給勅書。卽速換給。順天巡按韓文銓疏言。樞臣馮元颺臥疾。未能出奇制勝。且有薦賢自代之意。帝令文銓回奏。文銓云。元颺屢疏薦人。又有舉知之說。是其舉賢自代明矣。報聞。

崇禎十六年。癸未。十一月。辛卯朔。兵部尙書馮元颺疏言。臣於前月曾具疏。明臣迂戇之性。慮有乘病構機。陷臣於罪者。然猶妄意之。而未敢以爲實也。今歷聞人言。則有可駭可怖。不敢不忍死一奏者。台臣衛周胤韓文銓。皆奉特旨議處。與奄奄病臣

何涉。乃周胤見臣病正危。反出一疏。謂臣病之或重或輕。未知真僞。而文銓又出一疏。陰陽其詞。非欲陷臣以規卸。卽欲陷臣以洩密。何二臣不約而同也。憶昨歲告警時。臣以病餘任捕務。倉廠庫獄。悉防不暇。而諸臣忽欲推臣爲宣督。臣亦不敢辭也。卽今已成廢人。而猶冀他日稍痊。求爲督撫以當寇。皇上察臣平生。曾有畏難避恐之心乎。日者關外之警。聞兵科已有公疏參臣病誤。臣甚服之。乃又聞有公疏以謂臣尙可伏用。奉有調理商權之旨。信如諸臣之言。豈謂封疆不妨久誤。而樞員必無生理耶。臣每嘆前此樞臣。大率多不得其死者。如楊嗣昌死於行間。而猶不免追論。至臣今日。則已千機萬措。似終不容臣得正而斃也。嗟乎。同是國家之臣子也。何以一登司馬之堂。則時不論久暫。罪不論重輕。死必不使稍全其身名。病必不使歸歿於丘壟。使繼此而爲中樞者。不亦難乎。不亦悲乎。倘非皇上憐臣。而予臣以生。則臣之受禍。更不知何底矣。疏入。帝許辭任。令私寓調理。又云衛周胤等已有旨。不必致辨。

帝諭大學士陳演。公忠端練。久簡朕衷。時事多難。特加首輔。用資變理。

吏科給事中左懋第。劾提督孫尙進貪橫。令所司核議。瑞王奏中原寇勢。帝言狡醜披猖。宗藩不保。朕心痛悼靡甯。覽王奏。彌增惻悚。著該督撫鎮加意防護。以鞏王居其鼓義勇。從實征剿。一洗從前積習。尤爲本論。

諭禮部。朕長女年已及笄。禮宜擇配。卿部榜諭官員軍民人等。年十四五歲。品萃端良。家教清淳。人才俊秀者。報名赴內府選擇。

皇長女婚禮。應用府第及冠服等儀。勅所司如例造辦。壬辰。帝諭輔臣傳勅兵部。近聞中式武舉。技勇可用者。當作何羅致委用。有合式技勇。未准入場者。實係何故。應察明。

帝諭總兵官唐通。著用心整練兵馬。相機戰守。有功之日。優敘隆酬。其死事劉之倫。從優議卹。金聲速與起用。所司知之。改四川巡撫李化熙巡撫陝西。

賜盛以恆祭。

癸巳。陞王國寶署總兵職銜。充總兵官。鎮守河南。

贈曹變蛟崇祿大夫。太子少保。廕一子錦衣衛指揮僉事。世襲。

福世子請重兵防河。帝令看議。

陞項煜爲詹事府少詹事。

甲午。初。兵科給事中時敏。有論編修林增志李士淳疏。未經奉旨。卽行付梓。增志入告。帝令時敏回奏。至是敏言食魚中毒昏憤。家人誤將疏稿一概付梓。具疏引罪。報聞。

吏部侍郎李建泰捐貲防河。帝以急公嘉之。勅秦晉撫按鼓練鄉勇。

帝諭黃得功。累著戰功。并馬得功等。應得誥命。察明卽給。將士從征勞苦。家屬偶遇災疫。深可憫念。還酌議優卹。以勵忠勤。

福建總兵鄭芝龍引疾。帝言鄭芝龍久鎮潮漳。勞績茂著。在任殫力料理。以固巖疆。